

合同编号：SG-2024-025

横街子沟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资金支付协议

(污水处理类工程范本)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丙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1日

协议有效期：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乙方与丙方于2024年9月11日签订横街子沟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项目为财政项目，依据原合同中“资金由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支付（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将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的条款，甲方、乙方、丙方就横街子沟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资金支付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1. 资金与支付：

金额和支付进度使用项目合同中金额及支付条款（专用条款17.2和17.3、合同协议书第3条和第4条）。

甲方付款前，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乙方或任何第四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承担责任的理由。

2.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各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3.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页为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陈庆刚

日期：2024年9月11日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9月11日

丙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9月11日





103